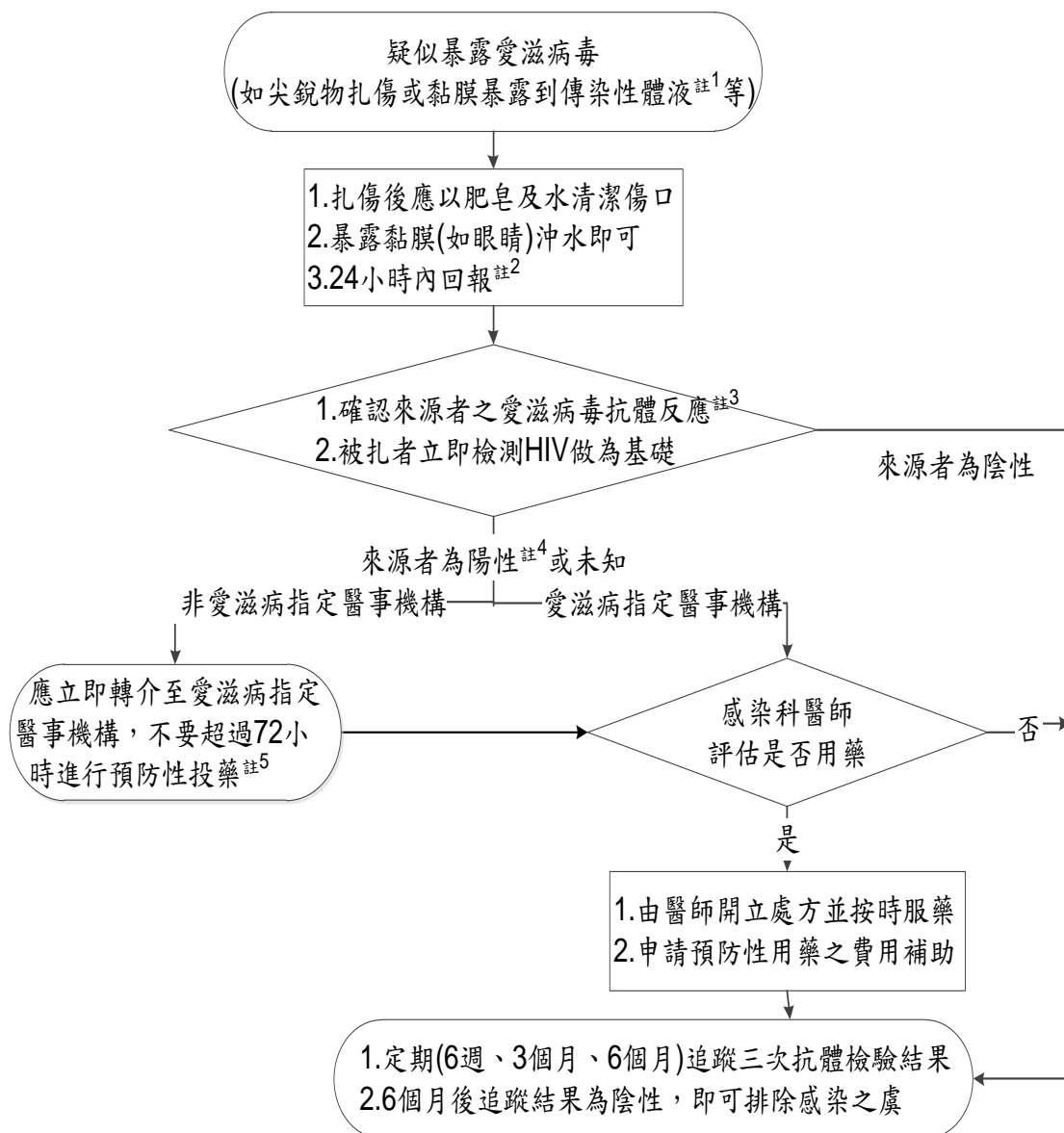


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

程



註 1：傳染性體液之種類，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直腸分泌物、乳汁或任何眼見帶有血液的體液。

註 2：於發生暴露後 24 小時內向工作單位通報，並於 1 週內將「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送所在地衛生局備查。

註 3：採檢時，應顧及來源者之隱私，以不具名方式採檢。

註 4：倘來源者以不具名篩檢結果為陽性，後續依匿篩作業流程進行篩檢後諮商作業。

註 5：預防性投藥要愈早愈好，應立即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不要超過 72 小時。若已超過 72 小時，但經醫師評估仍有預防性

投藥之必要，亦可投藥，惟超過 7 天則無預防效果。

說明：

1. 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除可能意外暴露 HIV 外，B 肝、C 肝、梅毒亦可能透過血液傳染，應評估是否需作任何預防感染處置措施。
2. 若暴露來源者之 HIV 檢驗為陰性，仍需要注意空窗期問題，及評估有無危險行為（如藥癮者且共用針頭等）等相關資訊，由醫師判斷受暴露者是否需預防性投藥。
3. 如有預防性投藥等相關醫療諮詢之需求，可撥打國內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轉針扎處理專線醫師。
4. 各醫療院所應自訂 HIV 針扎、體液暴觸之相關費用支付與請假流程，並依規定於事發後 6 個月內函具下列資料，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預防性用藥之費用補助。
 - (1)申請單位之領據
 - (2)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應貼妥於申請單位之黏貼憑證並完成核銷程序）
 - (3)費用明細
 - (4)病歷摘要
 - (5)事發過程描述紀錄
 - (6)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及針扎血液追蹤紀錄